（上接B126版）

注4：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研究项目主要包括MQ-5000高压液相糖化血红蛋白（包括地中海贫血）检测分析仪及配套试剂、MB-3200和MB-4000血气分析仪及配套电极和试剂、生化试剂等，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土建工程和研发设备，计划投入金额为2,335.94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1,276.88万元，项目资金投入进度为54.66%，该项目坐落于金山区山阳镇，已于2014年9月开始建造，募集资金相关支出主要为研发实验室建设支出及少部分设备采购支出，目前尚未完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6-051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28日，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为确保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工作的规范、有效，考虑到公司上市后资产规模扩大、业务经营区域快速增加，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已不适应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规模，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原《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作了如下修改：

事项	修订前	修订后
版本号	2015年7月	2016年3月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四条（二）规定的“对外投资”事项时，除达到本制度第五条标准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均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四条（二）规定的“对外投资”事项时，除达到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标准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外，均由总经理审批。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设立分公司，由总经理审批。

上述关于《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的修改尚需进一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6-052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28日，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规模，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拟定2016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6万元（税前）。本次津贴调整方案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保障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尚需进一步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6-053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公司拟以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与上海盛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瑚”）共同发起成立专项产业基金（以下简称“产业基金”），该产业基金将专注于医疗健康相关领域的产业整合和投资。

为此，经各方协商确认，公司拟就该产业基金设立一事，与上海盛瑚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有限合伙合同》，共同发起设立“上海润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有限合伙合同》主要内容：

1、本合伙企业的中文名称为“上海润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待工商预核准），英文名称为“Shanghai Runqi Investment Management Center”。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咨询、创业投资、实业投资等。（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本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合计为人民币15,000万元，由全体合伙人缴纳，其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目标认缴出资总额合计为人民币11,000万元，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目标认缴出资总额合计为人民币3,850万元。由普通合伙人决定本合伙企业的最终认缴出资总额。

3、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根据收益分配的顺序区分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约定优先分配有限合伙收益，公司及其他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劣后于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配有限合伙收益。

4、本合伙企业重点投资于境内外体外诊断行业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型企业、流通服务型企业、独立第三方实验室服务性企业以及具有“互联网+”应用前景的移动医疗商业模式型企业。

5、合伙人名单：

合伙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人民币）	承担责任方式
上海盛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150万元	普通合伙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000万元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钱春花	现金	1,000万元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郭苏倪	现金	500万元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陆石正	现金	500万元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武坤	现金	500万元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胡红丽	现金	350万元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鑫沅资产金梅花7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11,000万元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总计：	现金	15,000万元	/

6、来源于任一投资项目的可分配收入应按如下顺序在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按其投资成本分摊比例之间进行分配：（1）预支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之投资收益3%/年的年度单利（2）返还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100%；（3）支付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8%/年的年度单利（含预支的3%/年的年度单利）；（4）返还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之实缴资本100%；（5）返还普通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100%；（6）支付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投资回报：80%归于劣后级有限合伙人，20%归于普通合伙人；（7）普通合伙人绩效分成：超出投入该投资项目的全部实缴资本加上该投资项目的综合投资收益率达到年化30%（单利）的部分金额之和后的余额，按照该余额的20%部分向普通合伙人分配；（8）有限合伙人间按照80/20分配。

7、普通合伙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受托管理机构投资管理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肆（4）人组成，其中由普通合伙人委派贰（2）人，由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共同委派壹（1）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共同委派壹（1）人。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不从本合伙企业领取报酬，其因参与该投资决策委员会事务所产生的费用应从管理费列支。普通合伙人应建立规范科学的投资决策程序及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任何投资项目之投资及退出决定须经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一致表决通过。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任期【贰(2)】年，经普通合伙人批准方可聘任和更换，继任者的任期为前任的剩余任期。如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而延长，则委员的任期相应续展。

二、协议主要合作方基本情况：

1、上海盛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兆明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8号3幢三层U区2025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网络工程，办公用品、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盛瑚”的两位自然人股东在资本市场拥有丰富的投资经验以及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

2、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束行农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121号B8-1009室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协议合作各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专注于医疗健康相关领域的产业整合和投资，有利于公司拓展投资领域、推进产业基金的实施和发展。

本次投资规模对公司业绩无实质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产业基金不能成功设立的风险：如基金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基金目的存在不能实现的可能性。

2、投资效益不达预期风险：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3、承诺责任风险：鉴于公司向优先级基金合伙人及其管理人承诺：在达到约定的条件后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溢价回购优先级基金合伙人之出资人持有之份额。因此在达到约定的条件后公司存在需溢价回购优先级基金合伙人之出资人持有之份额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敦促基金寻找符合基金设立目的的项目，并通过科学合理的交易架构设计，尽力降低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6-055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下午14:30-15: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15楼D室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青先生主持。

本次监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董事会审议高送转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6-054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42号”《关于核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6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7.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1,2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40,144,224.1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1,055,775.8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5月22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13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金额	361,055,775.88
减：2015年5月23日至2015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支出	106,497,130.57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自筹资金	143,179,100.00
减：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00.00
加：2015年5月23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专户利息收入	475,522.86
加：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	27,855,068.17

2、 募集资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项目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2015年5月23日至2015年12月31日）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占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的比重（%）
综合服务扩容及信息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73,791,548.57	200,885,648.57	77.77
自有体外诊断产品扩产项目	24,937,945.00	36,021,745.00	45.33
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7,767,637.00	12,768,837.00	54.66
小计	106,497,130.57	249,676,230.57	69.14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综合服务扩容及信息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自有体外诊断产品扩产项目”和“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承诺投资金额合计36,111.6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36,105.58万元，不足以满足以上全部项目资金需求的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公告附表1。

三、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对综合服务扩容及信息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自有体外诊断产品扩产项目、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15年5月22日，本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14,317.91万元，其中“综合服务扩容及信息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12,709.41万元，“自有体外诊断产品扩产项目” 1,108.38万元，“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500.12万元。

2015年6月11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317.9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上述事项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312号《关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地点与招股说明书一致，未发生变更。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公告附表2。

七、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八、使用闲置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8月5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使用前次募集资金8,4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从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杭州银行上海浦东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1,100万元，于2015年12月15日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至杭州银行上海浦东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100万元，于2015年8月12日分别从综合服务扩容及信息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平安银行上海分行长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和自有体外诊断产品扩产项目（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花木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3,500万元和3,900万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111,379,545.31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4,000,000.00元，不含利息收入475,522.86元），占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发行费用）的比例为30.85%。若扣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4,000,000.00元，尚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余额占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发行费用）的比例为7.58%。后续将主要用于支付“综合服务扩容及信息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自有体外诊断产品扩产项目”和“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所需款项。

十、上网公告附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1792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105.5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4,967.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5年5月22日之前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4,317.91
		2015年5月23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0,649.7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综合服务扩容及信息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综合服务扩容及信息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25,829.48	25,829.48	20,088.56	25,829.48	25,829.48	20,088.56	5,740.92	注1
2	自有体外诊断产品扩产项目	自有体外诊断产品扩产项目	7,946.27	7,946.27	3,602.18	7,946.27	7,946.27	3,602.18	4,344.09	注2
3	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2,335.94	2,335.94	1,276.88	2,335.94	2,335.94	1,276.88	1,059.06	注3
合计			36,111.69	36,111.69	24,967.62	36,111.69	36,111.69	24,967.62	11,144.07	

注1：综合服务扩容及信息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的项目建设内容为服务网络建设、增加产品投放、物流中心建设、信息化管理系统，项目建设期为3年，计划投入金额为25,829.48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20,088.56万元，项目资金投入进度为77.77%，其中：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增加产品投放项目开始陆续采购仪器用于扩充产品投放，采购试剂用于销售；信息化管理系统项目也已陆续进行投资，目前本公司与主要子公司已完成SAP系统的上线。

注2：自有体外诊断产品扩产项目系拟在自有土地上新建厂房，通过优化生产流程和设备更新，扩建公司体外诊断仪器和试剂生产项目，项目建设期为1.5年，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土建工程和生产设备，计划投入金额为7,946.27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3,602.18万元，项目资金投入进度为45.33%，该项目坐落于金山区山阳镇，已于2014年9月开始建造，募集资金相关支出主要为厂房建设支出及少部分设备采购支出，目前厂房建设尚未完工。

注3：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研究项目主要包括MQ-5000高压液相糖化血红蛋白（包括地中海贫血）检测分析仪及配套试剂、MB-3200和MB-4000血气分析仪及配套电极和试剂、生化试剂等，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土建工程和研发设备，计划投入金额为2,335.94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1,276.88万元，项目资金投入进度为54.66%，该项目坐落于金山区山阳镇，已于2014年9月开始建造，募集资金相关支出主要为研发实验室建设支出及少部分设备采购支出，目前尚未完工。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销售收入）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年销售收入	2014年销售收入	2015年销售收入		
1	综合服务扩容及信息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本项目在达产后可实现销售收入39,291.50万元，税后净利润4,435.41万元。	1,399.88	8,078.85	15,103.92	24,582.65	注1
2	自有体外诊断产品扩产项目	不适用	本项目在达产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18,117.08万元，达产后税后年均净利润4,166.88万元。	尚未完工，未投产			尚未完工，未投产	注2
3	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效益	旨在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和竞争力，以促进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的提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1：该项目计划投入金额为25,829.48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20,088.56万元，项目资金投入进度为77.77%。该项目资金自2013年开始陆续投入，也逐步显现效益，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的项目销售收入分别为1,399.88万元、8,078.85万元和15,103.92万元。

注2：该项目计划投入金额为7,946.27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3,602.18万元，项目资金投入进度为45.33%，土建工程尚未完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6-056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4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4月20日　09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889号红塔大酒店三楼萧邦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4月20日

至2016年4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	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16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分别于2016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6，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朱文怡、刘辉、上海达恩慧投资有限公司、冯荣、陈政、胡震宁、陆晓艳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08	润达医疗	2016/4/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帐户卡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3、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需公证；

4、除非另有说明，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只限于代为行使表决权；

5、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信函以发出地邮戳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6、参会登记不作为A股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15楼D座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时间：2016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00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15楼D座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8406213　　传真：021-68406213

联系人：陆晓艳　　邮政编码：200122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	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6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2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6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申东日先生

3、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29日下午2:00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朗姿大厦）4层401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至2016年3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9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15：00至2016年3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8名，代表股份133,125,2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66.5626%。

其中，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代表股份132,911,3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66.45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213,8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106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的股东共有3名，持有股份132,59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66.2966%；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未超过5%的股东)共有25名，持有股份532,1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266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出席、列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111,0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1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7,9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314%；反对1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6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16年3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金杜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3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12，简称：朗姿股份）已于2015年12月22日下午13:00起停牌，并于2015年12月22日下午13:00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收购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7），2015年12月29日、2016年1月6日、2016年1月13日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并分别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收购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9、2016-003、2016-006）。由于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20日起继续停牌，并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2016年1月27日、2016年2月3日、2016年2月17、2016年2月24日、2016年3月2日、2016年3月9日、2016年3月16日、2016年3月23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2016-009、2016-011、2016-012、2016-016、2016-017、2016-020、2016-021）。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增加交易标的，增加了相关方案设计的难度、复杂性以及审计、评估等尽调工作量。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下午2点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限累计不超过六个月，即最迟于2016年6月22日复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各项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2016-024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金管理公司及投资基金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湖北广电高投基金管理公司及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和《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湖北长江星燎基金管理公司及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应深交所要求，现将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公司关联人参与认购等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湖北广电高投基金管理公司及投资基金

(一)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合伙人会议为投资基金的最高权力机构，变更投资基金的名称、主要经营场所、解散、清算、调整投资基金的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方案等重大事项须经投资基金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基金管理公司将作为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投资基金的日常运营。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对投资基金的拟投资项目以及投资项目的退出等事项进行决策。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星燎投资委派两名，湖北高新投委派两名，社会出资人推荐一名（暂由管理团队推荐），投委会采取一人一票制，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方可作出决议。

3、投资基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在单一投资项目退出后，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合伙人分配可分配资金（包括投资本金和收益），即先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合伙人获得的分配金额达到其用于该投资项目的实缴出资额，如有余额再向合伙人分配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

4、对于星燎投资决定未来注入广电网络（上市公司）的标的项目，星燎投资拥有对投资项目的一票决定权，以及未来对基金持有的该项目保底退出的承诺。

(二)公司关联人参与认购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基金管理公司或投资基金份额认购。

根据星燎投资与省高新投初步协商确定的方案，星燎投资将有权提名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被提名的人员可能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尚在筹备，人选暂未确定。除此之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在基金管理公司或投资基金中任职的情形。

(三)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情况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星燎投资对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均未形成实质控制，因此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

二、湖北长江星燎基金管理公司及投资基金

(一)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合伙人会议为投资基金的最高权力机构，变更投资基金的名称、主要经营场所、解散、清算、调整投资基金的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方案等重大事项须经投资基金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基金管理公司将作为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投资基金的日常运营。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对投资基金的拟投资项目以及投资项目的退出等事项进行决策。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星燎投资委派3名，湖北圆通委派2名，投委会采取一人一票制，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方可作出决议。

3、投资基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在单一投资项目退出后，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合伙人分配可分配资金（包括投资本金和收益），即先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合伙人获得的分配金额达到其用于该投资项目的实缴出资额，如有余额再向合伙人分配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

4、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星燎投资对投资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二)公司关联人参与认购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基金管理公司或投资基金份额认购。

根据星燎投资与湖北圆通初步协商确定的方案，星燎投资将有权提名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被提名的人员可能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尚在筹备，人选暂未确定。除此之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在基金管理公司或投资基金中任职的情形。

（三）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情况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星燎公司对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均未形成实质控制，因此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6-014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2016年3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15:00 至2016年3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君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名，代表公司627,958,536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043%。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27,820,2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69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38,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0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赞成627,854,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4%；反对1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曲凯、王鑫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6-05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对外担保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向大连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担保期限壹年。为确保公司利益，万方集团与公司于同日签署了《反担保协议》。

根据公司2016年3月2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对外担保相关协议的议案》，公司可以为万方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东域大厦A座3202室

法定代表人：张晖

注册资本：1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03月07日

营业期限：2001年03月07日至2021年03月0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19489H

经营范围：对影视、音乐、房地产、建筑项目、高新技术、信息产业、商业、工业、餐饮娱乐、通讯、电子、生物医药工程的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文化办公用品、百货；租赁建筑机械；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

（二）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 （未经审计）	2015年0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60,870,392.07	12,525,765,420.69
负债总额	3,732,834,282.60	5,229,953,557.82
净资产	6,928,036,109.47	7,295,811,862.87
营业收入	5,243,009,202.74	5,063,655,793.37
利润总额	949,312,620.37	488,669,567.27
净利润	708,148,233.88	366,502,175.45

（三）万方集团与公司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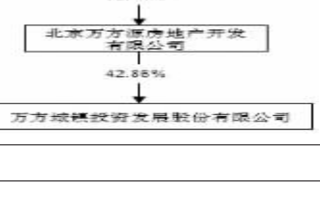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被保证的主债权

第1.1条　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6年3月29日至2017年3月28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120,000,000.00(大写：壹亿贰仟万元整)（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的最高余额内，大连银行北京分行依据与万方集团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万方集团的债权。

第二条　保证方式

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担保范围

公司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旨、律师费等），但实现债权的费用不包括在第1.1条所述之最高额内。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万方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母公司，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良好，为确保公司利益，万方集团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因此对万方集团进行担保的风险较小且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所以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2016年3月29日对外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到期时间
1	中辽国际北方公司	原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历史遗留问题	1999-04-20
2	中辽国际北方公司	原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2.50	连带责任保证	历史遗留问题	1999-07-20
3	中辽国际北方公司	原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5.00	连带责任保证	历史遗留问题	1998-02
4	北京伟业通润经贸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89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017-4
5	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119,966.52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016-7-17
6	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017-3-28
	合计		140,934.02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数额为：140,934.02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数额为0元），其中对中辽国际北方公司的担保67.5万元属于历史遗留问题，该部分款项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代为支付。公司实际担保数额为140,866.52万元，占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05.36%（含本次担保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及时披露后续的相关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3、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